

证券代码:600879 股票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02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结果 暨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31,069.47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结果暨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时代飞鹏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航天飞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下称“航天飞鹏公司”)各股东拟对其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航天飞鹏公司、非乌无人飞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乌无人飞机公司”)分别以所持有的PH-98E无人运输机系统实物和专有技术,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玉资本”),苏州古玉鼎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玉鼎君”),不超过3名战略投资者分别以现金方式对航天飞鹏公司进行增资,其中,航天飞鹏公司增资8,492.05万元;非乌无人飞机公司增资2,577.427万元;古玉资本增资925万元;古玉鼎君增资0,075万元,不超过3名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招募)以现金增资不低于1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航天飞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6,213.89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69)。

近日,航天飞鹏公司与非乌无人飞机公司共同持有的PH-98E无人运输机系统实物和专有技术及航天飞鹏公司持有的PH-98E无人运输机系统原材料评估结果已经编国有资产管理部]备案通过;天津联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天津联沃”)、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新年基金”)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分别以6000万元、4000万元挂牌价格被航天飞鹏公司增资项目的最终战略投资方,航天飞鹏公司、非乌无人飞机公司、古玉资本、古玉鼎君与战略投资者签署了《关于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航天时代飞鹏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4-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BGGP6J
注册资本:29,670.947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建刚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东环路2号楼149室

经营范围:无人飞机系统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有限合伙)

2.昆山飞鹏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0-12-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206MA2J3TCM90
出资额:3,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飞鹏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2号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非乌无人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01-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500000MA600CHK6C
注册资本:8,437.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军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6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通用航空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苏州古玉鼎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0-10-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583MA22MCGP2X
出资额:222,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古玉鼎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01-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000567432533P
注册资本:20,416.6666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晋堂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水源路南侧A-04地块2#商业办公楼4层1单元-402南侧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

6.天津联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02-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10116684708551U

注册资本:10,03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彦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凤大厦18层1866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

7.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0-0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02MA01PPF835
出资额:623,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5层501-38室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三、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航天飞鹏公司设立日期为2020年12月25日,注册地在江苏省昆山市,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要从事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销售相关业务。

四、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
乙方:航天时代飞鹏技术有限公司
昆山飞鹏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非乌无人飞机科技有限公司(“非乌科技”)
苏州古玉鼎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古玉鼎君”)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古玉资本”)
丙方:天津联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天津联沃”)
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年基金”)

(二)新增扩股方案

1.本次增资前,航天飞鹏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A股货币)	持股比例 (%)
航天飞鹏	4,000	40
员工持股平台	3,000	30
非乌科技	200	20
古玉鼎君	700	7
古玉资本	300	3
合计	10,000	100

2.以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21]第1319号,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为基础,考虑航天飞鹏公司的净资产、未来收益等因素,各方同意,增资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条件认缴本次增资,每人人民币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人民币0.5元。

3.各投资方以人民币31,069.47万元认购航天飞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6,213.894万元。增资款具体如下:

航天飞鹏公司以非货币财产增资人民币8,492.05万元,认缴航天飞鹏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698.41万元,非乌科技以人民币793.64万元记入航天飞鹏公司的资本公积;

非乌科技以非货币财产增资人民币2,577.42万元,认缴航天飞鹏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484万元,剩余人民币2,061.936万元记入航天飞鹏公司的资本公积;

古玉鼎君以货币增资人民币0,075万元,其中认缴航天飞鹏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815万元,剩余人民币7,260万元记入航天飞鹏公司的资本公积;

古玉资本以货币增资人民币925万元,其中认缴航天飞鹏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85万元,剩余人民币740万元记入航天飞鹏公司的资本公积;

天津联沃以货币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认缴航天飞鹏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剩余人民币4,800万元记入航天飞鹏公司的资本公积;

新年基金以货币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认缴航天飞鹏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剩余人民币3,200万元记入航天飞鹏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天飞鹏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航天飞鹏	5,696.41	35.15
员工持股平台	3,000	18.50
非乌科技	2,518.84	15.51
古玉鼎君	485	2.99
天津联沃	1,200	7.40
新年基金	800	4.94
合计	16,213.894	100.00

4.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完成后,航天飞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213.894万元。

关于本次增资扩股的必要性和风险分析

鉴于本次增资扩股的必要性和风险分析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69)。

六、上网公告附件

本次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航天飞鹏	5,696.41	35.15
员工持股平台	3,000	18.50
非乌科技	2,518.84	15.51
古玉鼎君	485	2.99
天津联沃	1,200	7.40
新年基金	800	4.94
合计	16,213.894	100.00

4.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完成后,航天飞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213.894万元。

关于本次增资扩股的必要性和风险分析

鉴于本次增资扩股的必要性和风险分析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69)。

六、上网公告附件

本次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航天飞鹏	5,696.41	35.15
员工持股平台	3,000	18.50
非乌科技	2,518.84	15.51
古玉鼎君	485	2.99
天津联沃	1,200	7.40
新年基金	800	4.94
合计	16,213.894	100.00

4.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完成后,航天飞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213.894万元。

关于本次增资扩股的必要性和风险分析

鉴于本次增资扩股的必要性和风险分析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69)。

六、上网公告附件

本次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航天飞鹏	5,696.41	35.15
员工持股平台	3,000	18.50
非乌科技	2,518.84	15.51
古玉鼎君	485	2.99
天津联沃	1,200	7.40
新年基金	800	4.94
合计	16,213.894	100.00

4.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完成后,航天飞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213.894万元。

关于本次增资扩股的必要性和风险分析

鉴于本次增资扩股的必要性和风险分析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69)。

六、上网公告附件

本次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航天飞鹏	5,696.41	35.15
员工持股平台	3,000	18.50
非乌科技	2,518.84	15.51
古玉鼎君	485	2.99
天津联沃	1,200	7.40
新年基金	800	4.94
合计	16,213.894	100.00

4.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完成后,航天飞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213.894万元。

关于本次增资扩股的必要性和风险分析

鉴于本次增资扩股的必要性和风险分析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69)。

六、上网公告附件

本次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2-001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杭州越智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合伙企业”);
●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资管”)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投资2,200万元人民币;

- 本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风险提示: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存在投资风险,但海越资管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海越资管的出资额。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2月7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越资管因发展需要,与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九智”)和其他1名有限合伙人签订了《杭州越智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海越资管认缴出资人民币2,2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目标募集资金总额为2,4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2,400万元。

本基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非上市公司。

本基金普通合伙人为杭州九智,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新设。

风险提示: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存在投资风险,但海越资管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海越资管的出资额。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合伙人
杭州九智为本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韩华龙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韩华龙	2,200.00	99.63
2	王雷	10.00	0.33
	合计	3,000.00	100.00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8年6月4日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大街1605室

财务状况:(经审计)

科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	8,494.84	7,825.07	7,287.71
净资产	3,085.44	3,098.16	3,109.02
营业收入	300.00	67.96	237.62
投资收益	32.51	186.46	0.57
净利润	16.89	12.72	10.74

杭州九智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

杭州九智与公司、海越资管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杭州九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杭州九智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参与发起本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新晓雅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

除控股子公司海越资管拟以2,2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本基金外,新晓雅也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公司、海越资管与参与发起本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杭州越智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投资、出资方式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4.17
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200	95.83
新晓雅	货币	100	4.02
合计		2,400	100

(二)合伙期限
1.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长期。

2.投资期
合伙企业存续期为10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存续期内,日本基金成立之日起第9年内为本基金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不再进行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等业务,仅可进行现金管理类投资。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前6个月,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项目进展状况或实际经营状况决定适当延长经营期限,作为补充退出机制,但最长不超过2年。

(三)基金管理模式
全体合伙人以签署合伙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韩华龙,负责具体合伙事务的执行。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关权利义务由本基金管理人一并执行并承担。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本基金采用通行的有限合伙制方式进行管理和经营,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的管理人受托执行基金的资产管理业务,有限合伙人对其投资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除资金闲置期间投资于公开发行的国债、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外,其余对外投资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审议通过。

(四)托管事项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合伙企业为本基金选择具备资质的托管机构,并选定托管机构另行签署《托管协议》约定托管服务的具体内容。本基金签署合伙协议即代表合伙人认可同意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中约定的托管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本合伙企业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机构保管本合伙企业财产,托管事宜以本合伙企业与托管机构签署的《托管协议》的具体约定为准。

(五)投资范围、投资范围及投资禁止行为
1.投资目标
合伙企业的目的为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管理,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非上市公司。

在资金闲置期间,本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发行的国债、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非上市公司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基金通过投资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非上市公司,前述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各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发行的公司型、合伙型、契约型股权投资基金。

3.投资禁止行为
本合伙企业禁止以下投资行为:

- (1)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资金拆借等业务;
- (2)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交易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4)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5)以基金份额进行质押融资;
- (6)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伙协议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六)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退伙
1.利润分配
(1)合伙企业可分配利润余额的构成按截至分配基准日本合伙企业全部现金资产减去已记账应付未付款项后的余额,分配基准日可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2)分配原则
A.合伙企业清算前,取得的可供分配利润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B.同一类型合伙人享有同等分配权;
C.合伙企业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D.在收到项目还款或收到分红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对合伙企业利润进行分配;E.经全体合伙人会议或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一致意思表示同意的,可以修改分配原则;F.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亏损分担
(1)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按以下顺序分担亏损:
A.全体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承担,以其认缴出资额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亏损;
B.如合伙企业仍有亏损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合伙人退伙
(1)作为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间内,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A.在有限合伙企业的自然人死亡或者依法宣告死亡,且其继承人不同意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B